

射阳县民政局2025-2026年重大疾病
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

保
险
协
议

二〇二六年

射阳县民政局 2025-2026 年重大疾病支出型 困难救助保险协议

协议编号： HZY-2026-020

甲方：射阳县民政局

地址：江苏省射阳县幸福大道 589 号

联系人：高文燕

联系电话：18752270066

固定电话：0515-82190606

乙方：保险公司（共保体成员）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首席保险人）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区迎宾南路 188 号 1 幢 501 室、1 幢 601 室

联系人：陈志忠

联系电话：15189305588

固定电话：0515-82339786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其他共保人）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 208 号

联系人：沈加锋

联系电话：15251160485

固定电话：0515-82338736

丙方：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12 层

联系人：严丽君

联系电话：18012559695

固定电话：0515-89962272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射阳县民政局 2025-2026 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中选单位。甲方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选定乙方为射阳县民政局 2025-2026 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的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被保险人

射阳县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以上人员不限年龄。

二、保险公司

首席保险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其他共保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三、经纪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
2. 甲方投保资料
3. 保险单
4. 批单
5. 射阳县民政局 2025-2026 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澄清答疑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9.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
10. 其他与本保险协议有关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附件内容与协议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协议正本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险条件

一、保险险种（首席保险人提供报备的相关条款）

1. 世纪安心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2. 附加团体疾病住院津贴保险（2023 版）条款
3. 门急诊医疗保险（2024 版）条款
4. 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险种

二、保险金额、赔付比例及缴费标准

1. 赔偿限额：50 万元/人
2. 赔付比例

- (1) 特困供养人员，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 100%；
- (2) 低保户，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 80%；
- (3) 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 70%；
- (4)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 50%。

3. 缴费标准

按照射阳县户籍人口 3 元/人/年投保，保费由县财政列支。

4. 保险期限

(1) 本项目保险期限两年，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每个保险周期为一年，自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最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 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每年度的起保时间须与上一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终止时间为当年度 12 月 31 日，即第一年度保险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度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承保比例

首席保险人 70%，其他共保人 30%

四、保险条件：保险责任、保单明细与保险条款等详见附件。

第四条 保费支付方式、投保、出单及履约保证金

一、保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正规、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保险费用，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因参保过程中承保单位须在收到全额保费后，才能出具正式生效保单，故本项目乙方不收取预付款）

二、投保出单

1. 甲方负责准备投保数据，提供投保资料。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全程协助甲方准备投保数据及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交给保险人进行出单。

2. 首席保险人根据协议出单

首席保险人根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准备投保单、开具保费发票，并将扫描件发送至丙方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首席保险人进行批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发出保费支付通知。甲方在收到投保单、发票和保费支付通知后，在 30 日内(含)向乙方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收到保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首席保险人出具保单。

在本协议成立后的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由于首席保险人原因未能及时出具或送达保单，则乙方应对参保对象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二、关于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各承保人须向甲方分别交纳按其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按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乙方为确保在 2025-2026 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项目的有效期限内，按要求及时做好以下各项服务工作。

一、成立工作服务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2025-2026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项目服务小组，

并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首席保险人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领导团队

职 责	姓 名	职 务	工作职责	联系电话
组 长	唐永亮	盐城中支总经理	项目总调度	18952338328
副组长	蒋 冰	盐城中支副总经理	分管承保小组，并协调 项目其他具体事宜	18912502127
副组长	居山林	盐城中支副总经理	分管理赔小组	18936312388
成 员	陈 益	江苏分公司理赔部 经理	协调全局理赔事宜	18936002806
	周小莉	江苏分公司 团体非车险部经理	协调全局承保事宜	13072571332
	王华荣	盐城中支 财务部经理	负责保费收支、理赔款项 及费用结算工作	18066180003
	陈志忠	射阳支公司经理	项目负责人	15189305588

专项服务团队

职责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联系电话
小组组长	唐永亮	盐城中支总经理	项目工作组内的各项工作和各级公司、各个部门的关系，以使项目工作组高效运作	18952338328
小组副组长	蒋冰	盐城中支副总经理	负责承保、其他事项具体协调工作	18912502127
	居山林	盐城中支副总经理	负责理赔协调、沟通、服务工作	18936314688
成员	王华荣	财务部经理	负责保费理赔款项及费用结算工作	18066180003
	陈志忠	射阳支公司经理、 项目负责人	做好本项目所有事务沟通工作	15189305588
	孙筱云	团体非车险部经理	负责承保的全面工作	18912502192
	刘海峰	理赔服务中心经理	负责理赔、投诉的全面工作	18952179932
	陈维军	人事行政部经理	负责宣传、考核具体工作	18936314688
	李荣	重客部经理	项目技术支持	18912502129
	张帆	射阳支公司 理赔服务中心经理	负责射阳理赔具体事宜	18118997163

专项服务团队项下又设立承保、理赔、宣传等服务小组：

1. 承保服务小组名单

职责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蒋冰	盐城中支副总经理	18912502127
组员	孙筱云	团体非车险部经理	18912502192
	陈志忠	射阳支公司经理、 项目负责人及承保对接人	15189305588
	郭澍	单证岗	18921845107
	王艳	出单内勤	15189207689
	黄易雯	出单内勤	18361091688
	华娴	保费收支岗	15962080829

2. 理赔服务小组

职责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居山林	盐城中支副总经理	18936312388
组员	刘海峰	理赔服务中心经理	18952179932
	陈志忠	射阳支公司经理、 项目负责人	15189305588
	郭中理	理赔服务中心副经理	18936312388
	张帆	射阳理赔负责人	18997163
	杨倩	分公司人伤法务岗	1893607
	苏晨	分公司非车险核赔岗	189999088
	李鑫	分公司非车险核赔岗	177515936
	董宁	盐城中支非车险核损岗	18921833935
	卜军	法务岗	17751560307
	陈娟	非车险理算员	18751422822
	吴宝艳	赔款支付岗	13851086424
	黄从景	人伤法务岗	18071635544
	申怡	人伤法务岗	17768491326

3.宣传服务小组

职责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组长	唐永亮	盐城中支总经理	18952338328
副组长	蒋冰	盐城中支副总经理	18912502127
组员	李荣	重客部经理	18912502129
	陈维军	人事行政部经理	18912502116
	陈志忠	射阳支公司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51552595
	屈雷	射阳支公司副经理	13016533595

二、服务内容

1. 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根据射阳县民政局及经纪公司相关要求进行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2. 集中受理

每月 1-4 号（遇节假日顺延）保险人须安排固定的专职服务人员到射阳县民政局救助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要求服务人员参加过重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的相关培训，对项目及理赔材料受理熟悉。

3. 关于报表

首席承保人按月汇总承保项目的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5 日前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且已列出的理赔数据必备要素缺一不可。

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报案时间、出险人、身份证号、身份类别、出险原因、出险时间、户籍地址、联系方式、赔付金额、赔付类型、赔付时间。

4. 理赔时限

首席承保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对于经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并出具拒赔通知书。如因逾期被信访、投诉、自媒体炒作，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除支付相应赔款外，每逾期一天将按照赔付金额的 10% 从首席承保人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补偿给被保险人。

5. 参加丙方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时参加丙方定期组织召开的保险会议，向甲方和丙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6. 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经纪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4) 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并按本项目经纪公司的要求，将未赔付人员明细于次月 5 日前递交至经纪公司。

(5) 对于特殊困难对象无法提交材料的，保险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上门服务。

7. 关于保险合同

(1) 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 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三、检验与验收

协议履行期间、协议期满或履行结束后，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四、保险经纪公司

丙方对项目的全程进行保险经纪服务，乙方须接受丙方的项目履约管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及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之外的其他方：

- 1、告诉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承担保险责任。协议终止日为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约结束后。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变更或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1. 各方在共同承保保险金融产品时，应依法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对于以下情况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其他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

(二)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

2. 保险经纪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书面证明材料

(一) 保险经纪人已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 保险经纪人向保险人提供的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 保险经纪人确保保险人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保险经纪人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保险经纪人处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 在协议有效期间，保险经纪人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

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一）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二）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4. 出现以下情况时，保险经纪人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5. 当客户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出现下列可疑行为时，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一）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 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 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上述可疑行为报告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在客户提出保单保全、理赔、给付等需求时，保险经纪人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客户信息识别：

(一)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二)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7. 若客户资金或资产为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8. 保险人与保险经纪人互相间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9. 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等予以修订或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保险人有权对保险经纪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保险经纪人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保险经纪人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保险人有权督促保险经纪人进行整改。保险经纪人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保险人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保险经纪人机构列入保险人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保险经纪人承担。

2. 保险经纪人协助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便于客户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保险经纪人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保险经纪人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保险人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保险经纪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保险经纪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保险经纪人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追责；因保险经纪人额外向保险人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保险经纪人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保险经纪人需向保险人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保险经纪人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保险人报告。

7.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

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射阳县民政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高文薇

签约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沈加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李刚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